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文件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如下，旨在向準投資者提供進一步的說明財務資料，內容有關股份發售於完成後可能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發生。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股份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以供說明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之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	股份發售估計	綜合有形資產	未經審核備考		
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淨值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及4)		(附註3)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68港元	231,772	96,181	327,953	0.41	0.48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82港元	231,772	119,083	350,855	0.44	0.52

附註：

1. 於202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32,564,000元，並分別就於2022年6月30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9,000及人民幣523,000元)作出調整得出，該等數額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估計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至0.82港元而發行的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得出，當中扣除本集團應付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後預期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2022年6月30日之前已在損益確認的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3,282,000元)。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中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並計及股份拆細，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而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按人民幣0.85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建議公開發售**」)而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招股章程附錄一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核證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建議公開發售於2022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條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30日